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概述

世界贸易组织是全球惟一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事务的国际组织，简称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是一个超级经济立法和司法机构，在调解成员争端方面具有最高权威。WTO 的核心是各成员国达成的多边和双边协议，其条款甚至高于个别国家的法律规范。任何国家的经济立法只要与 WTO 规范相抵触，就可能被判违背 WTO 规则而遭受制裁。

第一节 WTO 的成立

一、关贸总协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的时候，美国及其盟国的代表在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城举行“布雷顿森林会议 (Bretton Woods Conference)”，讨论建立一种新的世界贸易体系。许多人认为战争是 20 世纪 30 年代那场摧毁许多国家经济、导致大萧条的重要诱因。萧条带来的不稳定使得军事独裁者更加兴旺。防止战争的最好办法是鼓励自由贸易，推进民主政治。这次会议形成的《布雷顿森林协定》(Bretton Woods Agreement) 建立了三个旨在鼓励自由贸易和经济发展的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世界银行)、IBRO 以及《关贸总协定》。同时酝酿成立国际贸易组织 (ITO) 以便监督新的贸易体系。由于美国的反对，国际贸易组织未能成立。同年，美国发起拟定了关贸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作为推行贸易自由化的临时契约。

1947 年缔结的第一轮《关贸总协定》，其基本文件由 38 条近 70 页的英文文本组成。主要义务包括最惠国待遇（第一条）、关税一览表（第二条）、国民待遇义务（第三条），核心是为了管理关税及相关的进口壁垒，如配额、国内税收、差别管理、补贴、倾销、国家支配贸易以及其他非关税壁垒，此后经过多个回合陆续增加了二百多个条约、协定、议定书和相关文件，这些文件的总和构成了国际贸易体系的基本规则。

关贸总协定是一种“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也是一个由各缔约国组成的国际组织。缔约国大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和处理总协定执行中的重要问题，保证总协定条款的实施。大会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做出决定。代表理事会负责在大会休会期间处理总协定者日常工作和紧急事务，下设专门委员会、贸易发展委员会和秘书处。

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分为三个层次，即缔约方、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者和观察员。截止 1993 年 1 月 11 日，其各自的成员有：关贸总协定缔约方 111 个。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者 26 个，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获得独立的国家，如文莱、巴林、斐济、汤加、塞舌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等。观察员国家或地区 38 个。主要包括中东、南美、东欧及原苏联解体后独联体国家，有俄罗斯、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亚、越南、阿富汗、叙利亚、中国、中国台北地区等。此外，还有与关贸总协定有关的世界及区域性国际组织和机构 32 个。

二、关贸总协定下的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共主持了 8 轮全球性多边贸易谈判，使世界工业品贸易的关税平均率由 1947 年的 40% 减至 5%。除组织多边贸

易谈判外，关贸总协定还负责协调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争议。

1947年4月至10月，第一回合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23个创始国决定在世界范围内降低45000种贸易关税。同时达成了123项双边减税协议，使54%的应征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影响贸易额100亿美元。

1949年4月至10月，第二回合谈判在法国阿讷西举行，参加谈判的33个国家建议再削减5000种商品的关税。达成了147项双边减税协议，使5.6%的应征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第三回合在英国的托基举行。39个参加谈判的国家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50项，涉及关税减让8700项，使11.7%的应征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

1956年1月至5月，第四回合在日内瓦举行。28个参加国决定，使16%的应征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涉及贸易额达25亿美元。

1958年，关贸总协定发表哈伯勒报告。对关贸总协定的工作提出了初步的指导方针，并成立了三个委员会处理关税、农业和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

1960年9月至1962年3月，第五回合谈判由美国副国务卿狄龙发起在日内瓦召开，故称“狄龙回合”。45个国家参加谈判，达成的协议使20%的应征工业品平均降低关税20%，涉及贸易额49亿美元，但在农产品上未达成协议。

1964年5月至1967年5月，第六回合谈判由美国总统肯尼迪倡议在日内瓦举行，故称“肯尼迪回合”。54个国家参加谈判。达成的协议是：从1968年1月1日起分5年将大约6万种工业品关税平均降低35%，涉及贸易额400亿美元。首次通过反倾销协议。

1973年9月，第七轮谈判由美国总统尼克松在日本东京发

起，故称“尼克松回合”或“东京回合”，1979年4月在日内瓦结束。99个参加国决定把关税平均降低20%~30%，涉及贸易金额3000亿美元，在肯尼迪回合谈判的基础上规定可以对发展中国家的某些产品取消关税，扩大了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优惠。并且决定为世界贸易建立一个良好框架。

1982年，关贸总协定的部长会议在日内瓦召开。会议重申了关贸总协定有关国际贸易行为规则的有效性，并制订了一项关贸总协定计划以便为新一轮贸易会谈奠定基础。

1986年9月15日，第八回合谈判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故又称“乌拉圭回合”谈判。最初参加这一回合谈判的有107个国家，后增加到117个国家和地区。谈判共涉及15个大领域，历经7年之久，终于在1993年12月15日于日内瓦结束，谈判代表批准了一份“最后文件”即（1994年关贸总协定）。文件规定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以取代目前的关贸总协定的临时机构，同时对几千种产品的关税进行了削减，并把全球贸易规则扩大到农产品和服务业。

1994年4月12日至15日，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170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和以中国经贸部副部长谷永江为首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马拉喀什宣言》。109个政府的代表在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上签了字，97个国家的部长们在有关成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上签字。中国代表在上述两个文件上均签了字。

1995年12月12日，关贸总协定128个缔约方在日内瓦举行最后一次会议，宣告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使命的完结。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从1996年1月1日起，由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

三、《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创新

1. 《服务贸易总协定》

主要针对服务贸易。规定了最惠国待遇（MFN）地位、国民待遇、市场准入、透明度、款项和转拨资金的自由流通以及“特许计划”等。每一成员国可以有选择地列出被认可服务，其范围包括：金融、电信、航空、专业（如会计、建筑、工程）、商业（如广告、计算机、市场研究）、营销、教育、环境、保健以及旅游服务等。

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协定》

第一次明确要求签约国对专利、版权、工业设计、商标、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地理标志（如用于酒类的标志）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物品等的最低保护限度，一些保护措施的时间可长达 50 年。同时它对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透明度和争议解决程序等方面也进行了规范，对禁令、损害赔偿的裁决、证据的收集也做了详细的规定。

3.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TPRM）的建立

世贸组织的贸易政策审查组织将定期全面地审查每一成员的贸易政策，提出认定报告，目标是查明贸易政策对本国及它的贸易伙伴的影响。

4.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它规定禁止在成员国内实行某些限制性投资规则，旨在抵制一些国家假借投资管理而对自由贸易实施限制的行为。

从 1948 年关贸总协定临时生效，到 1995 年 WTO 诞生的 47 年间，关贸总协定成功地发起和完成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国际贸易规则，降低了关税，促进了贸易自由化。通过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谈判，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税率从

20 世纪 40 年代的 50% 下降到 20 世纪 90 年代的 4% 左右；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建立了受约束的关税制度，平均关税税率降至 13% 左右。国际贸易从 1950 年的 607 亿美元，增加到 1995 年的 43700 亿美元，增长速度超过了世界生产的速度。成员组织增加到 130 多个，涉及的贸易额占世界贸易的 90% 以上。

第二节 WTO 的机构

一、WTO 概述

WTO 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之外的永久性国际组织。该组织的基本原则和宗旨是通过实施市场开放、非歧视和公平贸易等原则，推动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1996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作，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总部设在日内瓦莱蒙湖畔的关贸总协定总部大楼内。

与关贸总协定相比，WTO 管辖的范围除传统的及乌拉圭回合新确定的货物贸易外，还包括长期游离于关贸总协定外的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和非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领域。它的职责范围除了关贸总协定原有的组织实施多边贸易协议以及提供多边贸易谈判场所和作为一个论坛外，还负责定期审议其成员的贸易政策和统一处理成员之间产生的贸易争端，并负责加强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合作，以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

WTO 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是部长会议，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下设总理事会和秘书处，负责 WTO 日常会议和工作。总理事会设有货物贸易、非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三个理事会和贸易与发展、预算两个委员会。总理事会还下设贸易政策核查机构，它监督着各个委员会并负责起草国家政策评估报告。对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每两年起草一份政策评估报告 对其他

16 个发达国家每 4 年一次，对发展中国家每 6 年一次。

秘书处是 WTO 的日常办事机构，设总干事 1 人，副总干事若干名，现有约 500 名雇员。主要为 WTO 各种理事会、委员会和部长会议提供技术支持；为成员进行谈判和执行协议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执行 WTO 协议的技术援助；对 WTO 情况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向公众和传媒解释 WTO 的有关事务；在争端解决中提供法律帮助，为申请加入 WTO 的国家提供咨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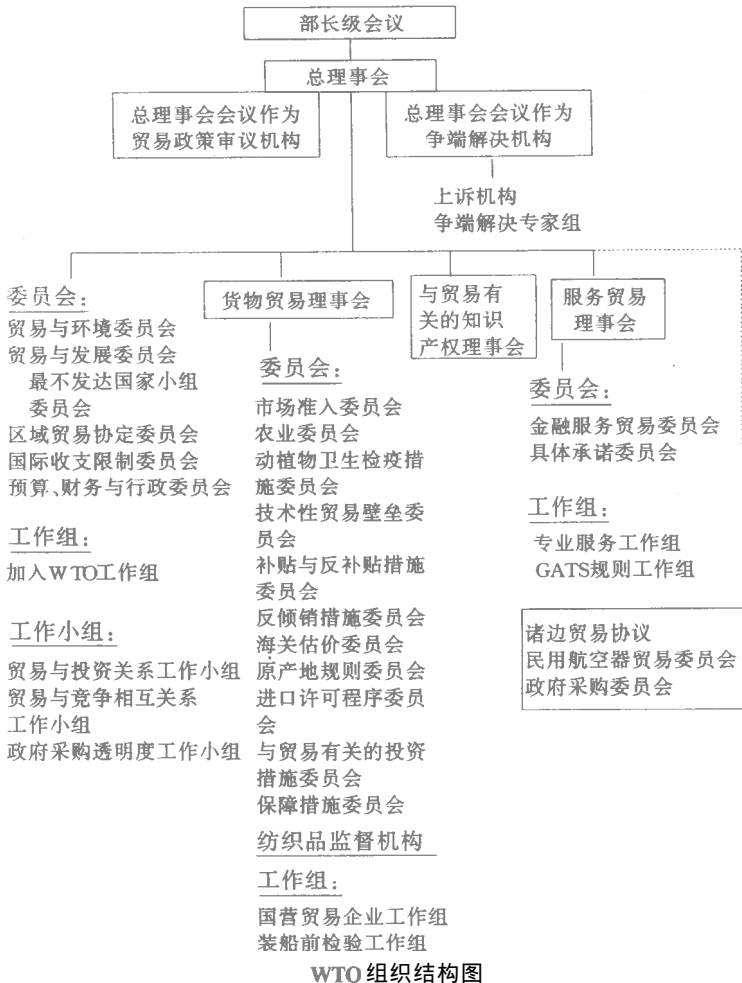
WTO 成员资格分为两种，即创始成员和新加入成员。创始成员必须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在接纳新成员时，须在部长级大会上由 2/3 多数成员投票表决通过。

二、WTO 部长会议

WTO 其实是一个永久的多边谈判论坛。WTO 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实际上是一个努力制定国际贸易游戏规则的过程。各国聚集一堂，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核心，通过谈判达成共识。谈判分为四个阶段：催化阶段、谈判前阶段、谈判和谈判后阶段。

部长会议是 WTO 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迄今为止，WTO 已经举行过三次部长会议。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WTO 首届部长会议在新加坡召开。这次被称为多边贸易体系里程碑的部长会议取得的主要成果是通过了《新加坡部长宣言》。宣言指出，世界经济的日益一体化为经济增长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宣言承诺建立一个更加公平、开放的自由贸易体制。宣言确定建立由国际劳工组织制定和处理劳工标准的机制，反对滥用劳工标准来推行变相的贸易保护主义。会议期间，以美国、日本、欧盟和加拿大为首的 28 个经济体在信息技术问题上达成了协议。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WTO 第二届部长会议在日内瓦

举行。这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已达成的贸易协议的执行情况、既定日程和未来谈判日程等问题以及第三次部长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发展中国家希望 WTO 均衡利益，更多地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愿望。

被称为“千年回合”谈判的 WTO 第三届部长会议 1999 年 11 月 30 日在美国西雅图开幕。会前 40 多个国家、地区或小组向 WTO 提交了 180 多份提案。内容涵盖了经济领域的各个部门。除服务贸易和农业问题外，还包括关税、反倾销、补贴、保障措施、投资措施、贸易便利、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渔业、政府采购的透明度、技术援助、能力培养和其他发展问题、保护知识产权及其他问题。大部分是各成员方自乌拉圭回合以来一直关注的问题。这次会议确定了新一轮多边贸易回合谈判的具体议程，与会部长分成四个工作组，分别讨论了农业、乌拉圭谈判协议的执行情况、市场准入和原则等问题。

三、WTO 的决策机制

WTO 采用合意决策机制，如果任何一个成员对拟通过的决议不正式提出反对，就算达成合意。如通过合意未达成协议，则以投票决定。在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上，成员方均有一票投票权，除非另有规定，通常以多数票为准。部长会议和总理事会拥有对 WTO 各项协议的解释权。任何成员如果想要免除某项义务，均需获得部长会议超过 3/4 的赞成票。

四、WTO 与发展中国家

从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签署到今天的 WTO，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其成员已从当初的 23 个缔约方到目前拥有 140 多个成员，发展中国家也由最初的 8 个发展到今天的 120 多个，已占

WTO 成员的 80%。

WTO 作为一个多边贸易谈判场所和论坛组织，为所有成员提供了多边的合作和参与的机会。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通过这一组织，可以提出它们的要求和建议；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使其在履行义务与承诺的同时，享受相应的权利和优惠。由于每个成员不分大小均享有一票投票权，从理论上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充分行使自己的否决权，来影响 WTO 的发展方向及重大问题的决策，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共同利益。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强化和权威性的确立，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保护自己切身利益的重要手段。

另外，WTO 在许多协定、协议中均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要求，允许其有更多的时间适应其相关条款的规定，并给予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 765 美元以下的最不发达国家（1995 年世界银行标准）特殊优惠，这些国家几乎不承担任何义务，却可享受 WTO 成员的一切权利。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 1000 美元以下的发展中国家可以承担较低水平的义务、给予较长的过渡期安排、发达国家尽最大努力对发展中国家成员开放其货物和服务市场、技术援助和培训人力资源等方面享受优惠安排。

第三节 WTO 的宗旨和原则

一、WTO 的宗旨

(1) 通过建立一个开放、完整、健全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合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生产，促进世界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发展；

(2) 促进成员国经济发展，保护环境；

(3) 大幅度削减关税，取消非技术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4)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障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增长；

(5) 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利益。

二、WTO 的职能

(1) 管理 WTO 协议，促进多边贸易协议的执行，制订和完善 WTO 的有关规则；

(2) 为成员提供谈判的场所（或讲坛）并监督协议的执行；

(3) 解决成员间的贸易争端；

(4) 评审成员国的贸易政策；

(5) 通过技术援助和人员培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贸易政策帮助；

(6)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性组织进行合作。

三、WTO 的原则

1. 非歧视性原则

要求成员实施某种优惠和限制时，对任何一个成员都要一视同仁，不能歧视。这其中包括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1) 最惠国待遇。这是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中常用的一项制度，又称“无歧视待遇”。它通常指的是缔约国双方在通商、航海、关税、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相互给予的不低于现时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特权或豁免待遇。条约中规定这种待遇的条文称“最惠国条款”。

最惠国待遇可分为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有条件最惠国待遇两种。前者指缔约国的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第三国的一切优惠，应无条件地、无补偿地、自动地适用于缔约国的另一方。后者指缔约国的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第三国的优惠，缔约国的另一方必须提供同样的补偿，才能享受。

最惠国待遇范围广泛，其中主要的是进出口商品的关税待遇。在贸易协定中一般包括以下内容：有关进口、出口或者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他捐税；在商品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方面的有关海关规定、手续和费用；进出口许可证的发给。在通商航海条约中，最惠国待遇条款适用的范围还要大些，把缔约国一方的船舶和船上货物驶入、驶出和停泊时的各种税收、费用和手续等也包括在内。

(2) 国民待遇。是最惠国待遇的有益补充。在实现所有 WTO 成员平等待遇基础上，其成员的商品或服务进入另一成员领土后，也应该享受与该国的商品或服务相同的待遇。这正是 WTO 非歧视贸易原则的另一体现——国民待遇原则，严格讲应是外国商品或服务与进口国国内商品或服务处于平等待遇的原则。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国民待遇原则主要规定有：

一成员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成员时，另一成员不能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进口产品征收高于对本国相同产品所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费用。

给予进口产品的有关国内销售、分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规章和条例等的待遇，不能低于给予国内相同产品的待遇。据此，如果没有对国内产品在上述方面做出任何规定，则不能规定进口产品必须满足某些方面的要求。

任何成员不能以直接或间接方法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有特定数量或比例的国内数量限制，或强制规定优先使用国内产品。

成员不得用国内税、其他国内费用或定量规定等方式，从某种意义上为国内工业提供保护。

值得指出的是，《1994 年关贸总协定》规定对产品的混合、加工或使用须符合特定数量或比例要求的国内数量限制条款，在实施时应遵守最惠国待遇原则。

此外，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其他相关协议中，国民待遇原则都有较详细的规定。

2. 公平贸易原则

成员国不得采取不公正的贸易手段，尤其不能采取倾销和补贴的方式在他国销售产品，扰乱正常的贸易，给进口国工业造成损害，或有损害威胁。

3. 关税减让和关税保护原则

旨在降低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4. 透明原则

成员须将本国对外贸易的各项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司法判决等及时予以公布，使其他成员和贸易经营者了解熟悉；各成员政府之间或政府机构之间签署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协定和条约也应及时公布；成员应在其境内统一、公正和合理地实施各项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司法判决等。

当成员方发生纠纷时，应以公布的贸易政策为解决依据。进入 WTO 以后，国内政策不能随意更改，如更改要经别国同意，并接受政策评审。

5. 市场开放原则

WTO 倡导成员方通过谈判，不断降低关税、取消非关税贸易措施 逐步开放市场 实行贸易自由化 允许成员通过“渐进的自由化”逐步改变；允许发展中国家用更长的时间开放其市场。

6. 发展中国家享受特殊优惠和差别待遇原则

在关税减让谈判时，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可以进行不对等谈判，发展中国家享受普惠制，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不给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享受特殊差别待遇。例如，允许发展中国家有较长的过渡期；允许发展中国家在履行义务时有较大的灵活性，规定发达国家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履行 WTO 的义务。

地区贸易原则允许成员方组织经济贸易集团，促进贸易自由化；磋商协调原则主张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贸易纠纷，不主张采取报复措施；保障措施原则允许有困难的成员方运用“例外条款”保护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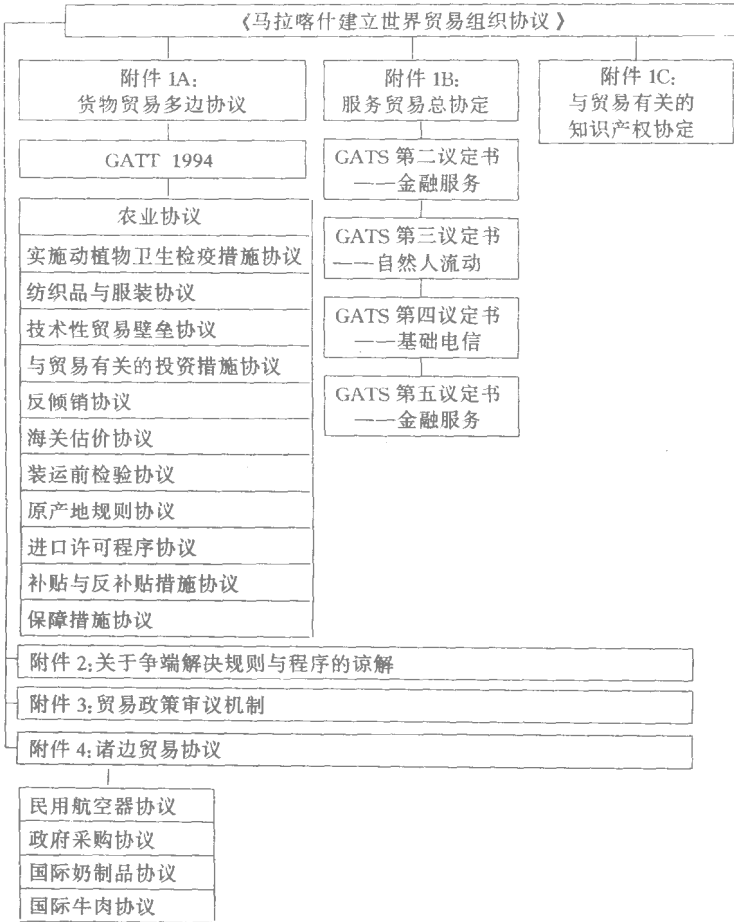
第四节 WTO 的基本法律框架及其运作方式

一、WTO 的基本法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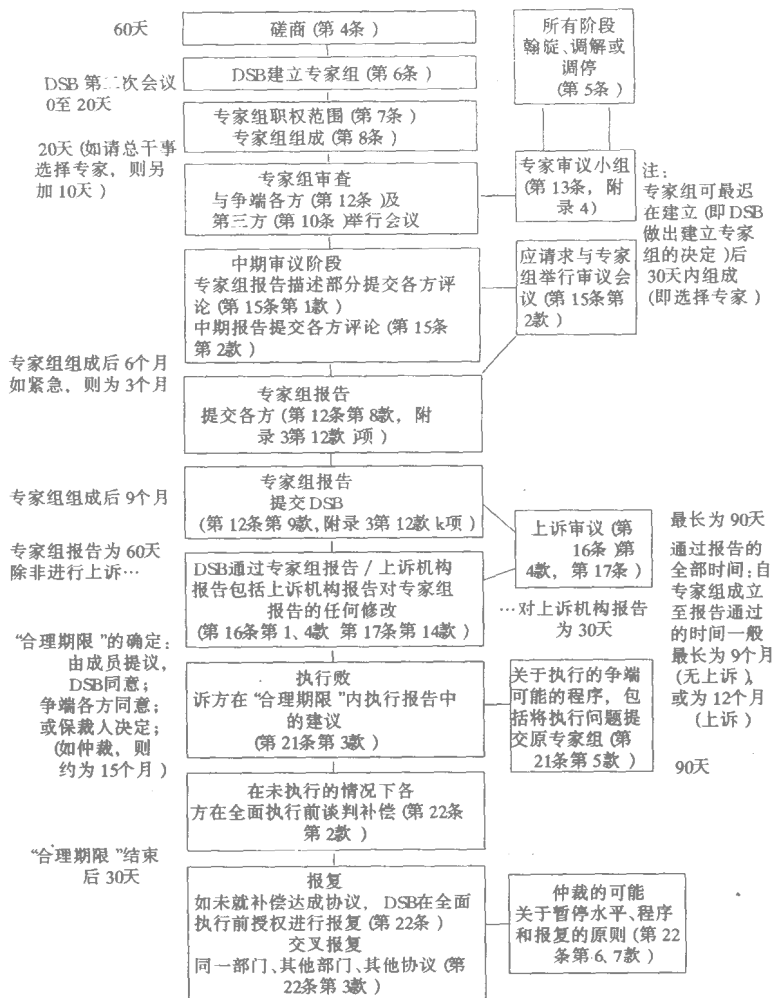
“乌拉圭回合”谈判形成的“最后文件”，包括 60 多个协定、协议、部长决定、宣言及谅解，是建立 WTO 及今后运作的法律基础。WTO 协议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规定了具体的原则和例外，包括各国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的承诺，开放和保持服务市场的承诺，规定了解决争端的程序及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

二、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当某成员对另一成员执行 WTO 协议的情况不满时，可述诉于 WTO 争端解决机构进行协调解决。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对有关的具体程序做了详细的规定。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法律结构图



WTO 争端解决程序图

争端解决程序的第一阶段是磋商。磋商文件包括有关申诉的简要描述，被控措施及提出申诉的法律依据。要求磋商的通知要提交给 WTO 争端解决机构（DSB）、有关理事会和委员会。被诉方必须在 10 天内做出答复，30 天内进入磋商。若未得到答复，或争端未能在 60 天内通过磋商解决，起诉方可要求成立专家组，进行专门调查。专家组一般由 3 名成员组成，根据当事方提交的书面材料和情况介绍，起草一份调查报告。当事方可对报告的具体部分提出复议。专家组会将最终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专家组的工作一般在 6 个月内结束。

WTO 争端解决机构将审议专家组的报告，并在 60 天内通过该报告。当事方要求上诉时，上诉机构将对上诉进行审议。被诉方应立即采取行动，采纳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建议，并将采纳内容和时间表上报争端解决机构。如果有关建议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申诉方可寻求赔偿，要求收回或暂停给予被诉方的关税减让等优惠。

三、申请加入 WTO 的程序

1. 任何国家以及在贸易上享有完全自主权的关税地区，均可申请 WTO

首先是要向该组织提出申请，申请者向 WTO 递交详细列出有关符合世界贸易协议的贸易和经济政策的备忘录，此备忘录将成为工作组审查的基础。然后由 WTO 成立一个工作小组考核有关事宜。

2. WTO 工作小组会就有关开放市场与申请者进行双边谈判和考核

在考核的同时，申请国政府可就有关问题与有关利益方成员国政府举行双边谈判，达成货物贸易的减让协议和服务贸易的协